

引用格式: 王春艳, 许建军, 危浩, 等.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下地方标准质量评价体系研究[J]. 标准科学, 2025(10):47-52.
WANG Chunyan, XU Jianjun, WEI Hao, et al. Study on the Quality Assessment of Local Standards in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J]. Standard Science, 2025(10):47-52.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下地方标准质量评价体系研究

王春艳¹ 许建军² 危浩² 朱翔华¹ 李晶¹

(1.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摘要:【目的】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地方标准作为我国国家标准体系中特有层级,具有补充性和特色性的特点,长期以来在支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也存在超范围制定等问题,有必要通过评估进一步规范地方标准制定管理,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方法】分析地方标准发展现状、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内涵,以及地方标准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之间的关系。【结论】提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目标下,评估地方标准质量的指标体系。【结果】评估结果可以有效支撑地方标准制定管理工作,为地方标准立项、审查、报批、实施等各环节管理工作提供方法工具。

关键词: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地方标准; 评估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5.10.006

Study on the Quality Assessment of Local Standards in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WANG Chunyan¹ XU Jianjun² WEI Hao² ZHU Xianghua¹ LI Jing¹

(1.China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ization; 2.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bstract: [Objective]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ationally unified market is a major strategic decision made by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State Council. As a unique tier within China's national standards system, local standards play a supplementary and distinctive role, which have long supported reg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However, issues such as the development of some local standards beyond the scope still exist, which needs to be evaluated to further standardize the management of local standards and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nationally unified market. [Methods] The study analyzes the current state of local standards, the essence of building a nationally unified market,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ocal standards and this initiative. [Conclusion] An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for assessing the quality of local standards is proposed to reach the goal of establishing a nationally unified market. [Results] The evaluation results can effectively support the management of local standard development, providing a methodological tool for processes such as project approval, review, submiss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local standards.

Keywords: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local standards; evaluation

基金项目: 本文受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地方标准对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影响分析与评估体系构建研究”(项目编号: 242024Y-11799)资助。

作者简介: 王春艳, 硕士, 高级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标准化评估。

服务业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制定,但禁止通过制定产品质量、检验方法等地方标准,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方式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从地方标准整体制定情况来看,当前农业领域地方标准仍最多,约占总量的一半,主要有作物种植、畜牧养殖、种子种苗要求等标准类型;工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地方标准体量基本相当,工业领域主要有产品质量、生产加工、检验检测方法等标准类型,服务业领域涉及面广,包含了生产性服务和生活性服务各个方面,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近年来增速较快,有政务服务、城市治理、环境保护等多个方面。地方标准行业分布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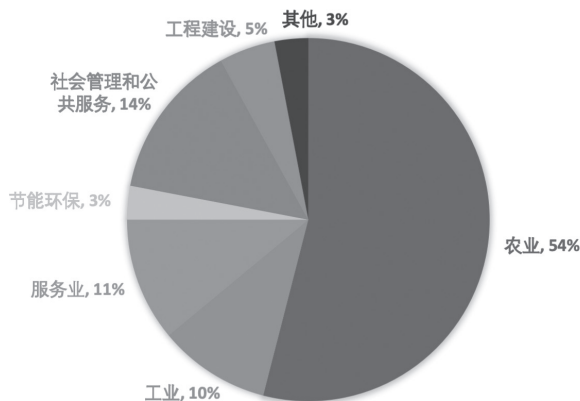


图2 地方标准行业分布

2 标准对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作用

2.1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任务和目标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核心是规则统一、竞争公平、要素自由。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首要任务是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的统一。2022年《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对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出五个统一和一个破除。五个统一中放在首位的是“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通过建立统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使得市场经济基础制度规则一致,消除地方差异性,确保所有地区的经营主体都能在同等的规则下运作,不受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目标是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大市场。“高效规范”是要在全国乃至全球更大范围内有效配置资源。在“高效规范”基础上的“公平竞争”,旨在营造更加公平竞争的环境,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消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因素,尤其是破除各类显性或隐性的市场壁垒,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支撑我国高质量发展的市场潜在空间,不只是巨大的国内市场,还有广阔的国际市场,坚持高水平推进“充分开放”^[2]。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核心是要处理好市场与政府、中央和地方、规范和创新以及国内和国际四类重要关系。政府和市场互相补充,前者是“有形之手”,从宏观层面作出顶层设计和发展规划,解决市场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后者是“无形之手”,在统一规则下从微观层面释放活力,使资源达到最优配置。中央和地方相互协同,中央层面不断完善全国统一大市场基础制度,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地方在遵循中央政策的前提下,可以结合本地特色和优势,主动创新、服务企业,形成“中央定规则、地方优服务、全国大循环”的治理格局,既避免市场碎片化,又保留地方经济活力。规范和创新相互依存,规范是创新的“轨道”,为创新提供制度保障,确保创新不偏离公平竞争、公共安全、国家战略的底线;创新是规范的“引擎”,倒逼规范升级,通过技术突破和模式变革推动规则与时俱进。国内和国际相互促进,把国内大市场建设得更加强大、更加畅通,更利于吸引国际高端要素,从而更好地参与国际竞争;同样,只有扩大对外开放,才能更好推动科技创新、增强产业竞争力,促进国内市场由大变强。

2.2 标准对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作用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明确提出,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标准的核心作用表现在3个方面:(1)通过标准促进商品和服务技术、质量等方面的统一,实现市场设施互联互

通,推动要素和资源市场统一,有效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提升市场效率;(2)通过标准推动新技术扩散和升级,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3)通过标准互认减少贸易摩擦,突破市场壁垒,通过标准走出去带动产业出海参与全球竞争。总体而言,标准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技术底座。

3 地方标准对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影响分析

地方标准对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是一把“双刃剑”。长期以来,地方标准在有效支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也存在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问题,比如制定与“自然条件、风俗习惯”无关的一般性产品、检测方法等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其他地方标准之间交叉重复等。在统一市场规则建设方面,第一,地方标准制定主体众多,彼此间统筹协调难度大,地区间技术要求不一致或者与国家层面标准要求不一致会影响统一市场规则构建;第二,地方标准制定更多是从本地实际出发,容易忽略本地区外的相关因素,加之制定信息不对称,客观上使得地区之间极易出现标准要求不一致或不兼容的情况,无形中形成了地区间壁垒。积极作用表现在地方标准可以增强规则适应性,针对特定地区特殊情况进行细化,从而丰富和完善国家层面标准的内容;可以填补规则空白,促进特有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在公平竞争方面,地方标准在研制过程中,有些起草单位将关键指标或内容按照自身的生产技术情况进行设置,极易使地方标准沦为垄断工具。在促进技术创新方面,地方标准对产品设计、生产流程等方面提出具体的要求,可能对相关创新造成过度干预,遏制创新活动的开展。积极作用表现在地方标准可以为具有本地特色的产业产品创新提供规范,不仅有利于减少新技术应用可能对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还能通过及时规范创新领域的发展,促进创新的扩散,营造一个鼓励创新的制度环境。在市场开放方面,因为国内规则碎片化制约开放效率,国内

标准不统一导致国内市场分割,削弱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规模优势。积极作用表现在地方标准可以对一些特色产业进行规范,成为国际规则制定的起点。

4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下地方标准质量评价体系构建

4.1 标准评价的现有研究

2023年,张旭东等^[3]对当前有关标准内容的评价研究进行了分析综述,认为标准评价主要分为以下两类:第一类是关注标准的文本内容,从标准的先进性、科学性、规范性、创新性4个方面评价标准质量;第二类是从标准制定的时间轴上,构建不同时期内面向不同要素的评价指标,既有基于立项、大纲、草案等标准制修订环节,从创新性、技术成熟度、技术经济性等不同环节内关注的内容特征出发构建评价指标,也有在标准发布后的复审阶段,从标准应用情况出发评价标准内容的必要性、实用性和先进程度。2016年,张轶^[4]针对工程建设领域的地方标准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要素包含了规范性、可操作性、合法性、适用性4个维度。其中,规范性主要从地方标准定位范围,符合国际、国家标准及有关法律,逻辑结构及条款表述去评价;可操作性主要从标准推广、标准技术水平、工艺及对设备要求去评价;合法性主要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性,标准自身的矛盾错漏,标准制定依据、程序等方面去评价;适用性主要从对劳动者学历要求、符合当地生产力发展水平、符合当地工程建设水平等方面评价。2017年,郑曦^[5]针对福建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质量评价主要从标准指标和技术要求的科学性和实用性2个方面开展,并提出还可从地方标准产品的地方特色情况、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变化情况以及不良舆情监测和反馈意见情况3个方面进行补充评价。

4.2 地方标准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评价地方标准质量应该从地方标准对统一大市场建设影响和地方标准本身制定质量两大方面

考虑。根据地方标准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关系分析,结合现有地方标准评价研究,本文提出地方标准质量评价的一级指标分别为地方标准合规性、地方标准适用性、地方标准规范性。

(1) 地方标准合规性

合规性主要是指地方标准制定对象和内容需要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标准化管理方面,需要符合《标准化法》《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以及标准化改革政策等要求;行业管理方面,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各领域专业法要求。

(2) 地方标准适用性

地方标准适用性分为2个方面:一方面是指地方标准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另一方面是地方标准与统一大市场建设目标的一致性,即地方标准制定和应用对统一市场规则建设、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建设、促进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放4个方面不产生负面影响。具体表现为地方标准和国家层面政

府标准协调配套,地方标准之间协调统一,地方标准不成为维护本地部分机构垄断的工具;地方标准不干扰市场微观经济活动,如涉及企业内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地方标准切实为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规范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地方标准不碎片化制定,不随意制定强制性地方标准等。

(3) 地方标准规范性

地方标准规范性首先是地方标准编制内容的规范性,即地方标准有明确实用的技术内容,技术内容明确,不产生歧义,内容要素和章节完整,比如规定了明确的适用对象、明确的技术指标和配套的验证方法。其次是编制形式和制定程序的规范性,编制形式上符合一般标准编制的要求,即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程序上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

评价体系具体见表1。

本指标体系可应用的场景有地方标准立项前、发布前和实施后评价,也可用于地方标准复审

表1 地方标准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重点评价事项
合规性	标准化管理	地方标准属性	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地方标准范围	地方标准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制定 地方标准在无相应已实施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下制定
		地方标准技术要求	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地方标准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禁止通过制定产品质量及其检验方法地方标准等方式,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地方标准与有关标准之间协调配套
	行业管理	食品安全管理 ……(根据各行业法律法规要求情况补充)	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适用性	技术合理性	与发展战略的一致性	地方标准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相一致 地方标准为满足政府提供公共服务,引导和规范特色产业发展等实际需求制定
		与技术条件的一致性	技术内容有实际指导或规范作用

续表1

			地方标准技术合理，与当前技术发展条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一致 地方标准技术要求可落实操作，技术指标不落后，也不是只有个别机构才能满足
市场统一性	对统一市场规则建设影响		地方标准和国家标准协调 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 各地区地方标准之间协调统一 省级地方标准和市级地方标准之间协调统一
			单项地方标准覆盖面大
			强制性地方标准有上位法律法规依据
	对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建设影响		地方标准中没有设置影响公平竞争的技术要求，比如指定特定机构、品牌等信息， 地方标准中没有设置影响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市场的审批等要求
	对经营主体创新性影响		地方标准没有设置干扰市场微观经济活动的技术要求，比如制定涉及企业内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规范性	内容规范性	要素完整	内容要素和章节完整 技术内容明确，不产生歧义
	格式规范性	编写规范	编写格式一般满足GB/T 1.1要求
	程序规范性	制定程序规范	制定程序公开透明，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遵循标准制定的一般流程

等工作，实际中可根据不同评价目标对指标进行适当裁减。各项指标可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如通过数据采集、专家评审、利益相关方问卷调查、案例研究等，采用层次分析法（AHP）对各项指标赋分，确定评价结果。

5 结 语

本文通过分析梳理我国地方标准发展现状，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目标和任务，研究构建了全

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下地方标准质量评价体系，可以有效支撑地方标准制定管理工作，为地方标准立项、审查、报批、实施等各环节管理工作提供方法工具，使得地方标准严格限定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制定，防止地方标准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防范利用地方标准影响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设。鉴于当前我国地方标准正处于深化改革阶段，地方标准质量评价体系需根据地方标准定位范围及最新的改革要求进行同步调整。

参考文献

[1] 于欣丽,卢丽丽.试论我国地方标准的出路[J].中国标准化,2005(7):28-30.

[2] 郭丽岩.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内涵特征及推进机制研究[J].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23(11):44-47.

[3] 张旭东,庄智一,路欢欢.标准评价研究的进展及分析[J].

中国标准化,2023(1):30-34.

[4] 张轶.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评价理论与方法研究[D].西安: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2016.

[5] 郑曦.福建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评价指标体系构建[D].福州: 福建医科大学, 2018.